

延安大学文件

延大发〔2017〕9号

关于成立延安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经2017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成立延安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按《延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（延大发〔2017〕4号）的规定行使职责。
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金锁

副组长：马 勇

成 员：杨亮才 张玉斌 刘 峰 姚正宽 强 伟
韩卿元 刘 伟 郭永平 贺知章

领导小组下设技术转移中心，挂靠科学研究处。转移中心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。

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

2017年4月11日印发
